山丹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“代表培训费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，增强代表意识，提高代表履职能力，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，决定于2023年8月7日至10日举办县十九届人大代表第三期培训班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**

通过举办代表履职培训班，切实提升代表履职能力，使人大代表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坚持把理论武装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推动学习再深入、思想再改造、工作再落实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，更为务实的作风，依法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作用，凝心聚力推动全县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“代表培训费”项目资金到位1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，全年使用资金10万元，已全部使用完毕，无项目结余资金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三、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**（一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**

数量指标：培训县十九届人大代表76名；质量指标：培训完成率100%；时效指标：培训时长5天；成本指标：印刷代表培训资料费用1.47万元，购置代表培训文件袋、笔记本、笔0.19万元，代表培训住宿费2.8996万元，代表培训餐饮费3.4308万元，代表培训误工补助1.16万元，租车费0.56万元。

**（二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**

代表培训有利于提高代表履职能力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**（三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**

人大代表满意度100%。

1. 自评结论

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；项目管理机制健全、措施保障有力，全面、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，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；相关政策落实到位；项目资金及时、全额拨付到位；资金使用合规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财务控制有效；项目完成及时；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，符合年度预算目标，项目社会效益显著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，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。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：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无

六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

希望县财政局继续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，加强对各单位申报项目的指导，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，适时开展培训，提高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，重要意义的认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、方法，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。

 山丹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 2023年12月20日